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分析,公司基本面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4-01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 暨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投集团”)将举办“‘国之重任 以诚相投’——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国投中鲁2023年年度报告》及《国投中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国投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国投集团沪市控股上市公司集体路演并召开业绩说明会。

一、会议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暨业绩说明会将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陈昊先生

副总经理:张瑞莲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殷实女士

财务总监:刘玉先生

独立董事:杨昭依女士

董事:胡博文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可能会对参会人员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600962@sdicz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8009021

邮 箱:600962@sdicz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公司Implanet脊柱内固定系统获得美国FDA510(K)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公司法国Implanet公司(简称“控股公司”、“Implanet”)近日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FDA”)的通知,控股公司Implanet脊柱内固定系统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情况

1、获批主体:Implanet

2、产品名称:JAZZ Spinal System

3、应用领域:JAZZ Spinal System用于骨骼成熟的患者非颈椎后路固定辅助融合,有以下适应症:退行性椎间盘疾病(定义为背痛椎间盘源性,病史和放射学研究证实椎间盘变性);脊椎滑脱;创伤(即骨折或脱位);椎管狭窄;弯曲(即,后凸和/或前凸);肿瘤;假关节;和/或先前融合失败。此外,使用时作为一种椎弓根螺钉固定系统,JAZZ Spinal System脊柱系统适用于骨骼发育成熟的患者严重的脊椎滑脱(3级和4级)的第五腰椎,第一骶骨,L5-S1椎骨,通过自体骨移植接受融合,将装置连接到腰部,以及骶髂骨实现牢固的融合。

4、授权范围:美国

5、使用期限:暂无有效期限制

6、上市编号:K24039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法国Implanet公司本次获批的脊柱内固定系统JAZZ Spinal System采用的是公司全套的Zeus脊柱系统文件,该系统是一整套能解决从脊柱骨折、退变、畸形、儿童术式等一系列适应证,应用领域覆盖脊柱融合、滑脱、骨折、复杂脊柱矫形矫正等多种疾病,以及开放和微创等手术模式的胸腰椎后路钉棒系统。公司以全球首创模块化内固定产品为基础,根据进一步的临床需求,结合相关产品上市多年来的客户体验与反馈,进行了内植入物的优化设计和配套工具全新的研制开发,该系统兼容4.5,5.5及6.0连接棒,提供钉道强化螺钉和多种特殊功能螺钉,同时适用胸腰椎传统开放手术和微创经皮内固定,进一步满足复杂畸形矫正的需求,代表目前公司最完整胸腰椎内固定手术先进设计理念。

Implanet使公司在国际高端骨科市场拥有一个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完备质量体系及公司建制的实体控股公司,公司以疗法创新产品为基础,可以直面国际主流市场和终端客户。公司基于Implanet创立了新的国际产品品牌,目前Implanet公司JAZZ Spinal System脊柱系统获得美国FDA510(K)的认证通过,进一步补充公司的国际产品线,补充和丰富了公司的国际品牌。本套脊柱系统是基于公司研制开发的最新一代脊柱高端钉棒矫形系统,公司完全拥有该系统的发明专利,可以在欧美等高端骨科市场直接与国际同行竞争,公司的技术输出路线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

公司在今年的第一季度完成了以美国本土人士构成的美国销售团队的组建工作,该团队具备美国本土丰富的医生和经销商资源,将进一步促进公司脊柱产品线在美国市场的推广和落地,为公司的创新疗法在美国的临床运用奠定了基础。此次Implanet品牌的脊柱内固定系统在美国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促进相关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公司海外布局持续加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脊柱内固定系统JAZZ Spinal System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境外市场及客户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4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出售。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92元/股(含本数),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且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210,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2024-2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高阳路上海外滩浦华大酒店168号五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3,122,6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徐晓冰董事兼总裁主持。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曲滋海董事、李开兵董事、王琳琳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阳建伟监事长、蒋道红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欣出席本次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0、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4、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收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6、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债券交易流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12、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13、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2.14、议案名称:授权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3,097,456	99.9976	25,225	0.002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聘用/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35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6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兼CFO王海闽先生、副总裁李诗勤先生、独立董事乔政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就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等问题进行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rock-chips.com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91-86252506

邮箱:ir@rock-chip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获得 中国NMPA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的子公司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以下简称“心启™”)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的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心启™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

注册人名称:上海蓝帆博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20243030845

二、产品情况介绍

心启™具有0.7mm的直径规格;耐高压的材料设计使其额定爆破压力达到22atm,能够轻松扩张高阻力病变;全新的输送系统及亲水涂层设计使其具有极好的推送性和极佳的操作表现,帮助临床更加轻松地完成复杂病变的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心启™为治疗包括慢性完全闭塞病变(CTO)在内的冠状动脉复杂病变提供了一款全新的优选器械。同时,作为公司旗下冠脉介入领域复杂病变器械组合中的一块重要拼图,心启™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冠脉介入整体解决方案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落地。未来,随着更多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问世,公司将能够为复杂冠脉介入治疗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天风证券”)作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2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天风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保荐代表人姓名	霍玉瑛、董瀚晨
联系方式	027-87618867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李旭巍先生、佟玉华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16日,李旭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金女士接替李旭巍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8月4日,张金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洪运杰接替张金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24年1月26日,佟玉华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董瀚晨先生接替佟玉华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24年4月8日,洪运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霍玉瑛女士接替洪运杰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目前,本保荐机构为该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霍玉瑛、董瀚晨。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合锻智能
证券代码	603011
注册资本	49,441.4437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董事会秘书	王晓峰
联系电话	0551-636767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2月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公告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合锻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45,145股新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9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40,618,194.0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5,685.93元后,合锻智能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4,012,508.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12),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五、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合锻智能履行的保荐职责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推荐合锻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天风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统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在合锻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合锻智能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良好运行;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履职,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等履行承诺的情况。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违背承诺的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通过现场检查、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访谈沟通、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确保公司贯彻实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三方监管协议。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合理,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6、督导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7、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保荐工作。保荐期间内,保荐机构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每年对公司开展定期现场检查,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在规定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完成《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年度持续督导报告》并报送交易所备案等;

8、持续跟进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和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意见的事项外,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李旭巍先生、佟玉华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2022年2月16日,李旭巍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张金女士接替李旭巍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22年8月4日,张金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洪运杰接替张金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2024年1月26日,佟玉华女士因